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守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98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守憲未經許可，持有子彈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1顆」以下補充「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 金屬彈頭而成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守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守憲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。又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為施用毒品罪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並非相同，亦查無其他為本件犯行具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因認本案若依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將致罪刑不

相當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無端持有子彈，對社會治安構成潛在危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子彈數量僅1顆、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陳稱現從事冷氣安裝工作、尚有1名就讀高一的女兒需其扶養照顧及其始終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未查，扣案之非制式子彈1顆，業因送驗試射擊發而喪失效用，所遺留之彈頭及彈殼，已不具殺傷力，而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應屬另案重要證物，且與本案被告持有子彈犯行並無直接關連，檢察官亦未於本案聲請沒收，爰均不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或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982號

被 告 陳守憲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守憲前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4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8年11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管制物品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前某時許，自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顆，並將之藏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居所房間內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9月26日12時35分許，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前揭子彈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陳守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11張	證明於上揭時、地查獲被告持有扣案子彈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鑑字第1126036128號鑑定書	證明扣案子彈1顆，認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扣案之子彈1顆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，惟業經鑑驗試射完畢，應認已滅失子彈之結構及效能，而不再具有殺傷力，亦不復具有違禁物性質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14

檢 察 官 彭毓婷